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13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

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 3 月 3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壹、基本資料

	單位(科室)	職稱	姓名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年資
性別聯絡人	局本部	主任秘書	陳彥宏	☒ 2 年以上 ☐ 1-2 年 ☐ 1 年以下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局本部	專門委員	林貞秀	☒ 2 年以上 ☐ 1-2 年 ☐ 1 年以下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	人事室	科員	陳俐仔	☒ 2 年以上 ☐ 1-2 年 ☐ 1 年以下
性別業務聯絡承辦人	法規審議科	科員	王丕政	☒ 2 年以上 ☐ 1-2 年 ☐ 1 年以下

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項目	衡量標準	辦理情形	達成
一、小組召集人	是否由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擔任	召集人：主任秘書陳彥宏	☒ 是 ☐ 否
二、外聘委員	應聘至少 2 名外聘委員(其中 1 名以本市性平會現任外聘委員為聘任名單)	外聘委員：許雅惠、王秀燕	☒ 是 ☐ 否
三、小組成員性別比例	單一性別比是否達 1/3 以上	男： <u>6</u> 人、女： <u>8</u> 人 特殊情形說明：	☒ 是 ☐ 否
四、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做成紀錄	上半年： <u>113 年 2 月 26 日</u> 下半年： <u>113 年 10 月 18 日</u>	☒ 是 ☐ 否
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運作情形	是否於會議中討論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或性別	提案說明： (一)上半年會議： 1. 審議本局112年度性	☒ 是 ☐ 否

項目	衡量標準	辦理情形	達成
	平等相關措施	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審議通過。) 2. 性別分析：擇定「臺中市第四屆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調解業務)為本局113年度性別分析主題。(決議：擇定「臺中市第四屆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為本局113年度性別分析主題。) 3. 性別意識培力：本局113年度性別主流化及CEDAW教育訓練課程規劃案。(決議：開設課程方式除了以演講為主外，可搭配工作坊或案例實作併同運用，餘請人事室參考需求調查結果辦理課程。) 4. 性別影響評估：評估年度重大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主題擬針對「老齡消費用品抽驗計畫」進行。(決議：計畫名稱將「老齡」文字修正為「高齡」，另可增加多元友善宣導措施作為評估項目。) 5. 性別統計指標新增項目討論案。(決議：新	

項目	衡量標準	辦理情形	達成
		增「消費申訴概況」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納入「各科室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提報輪序表」) (二)下半年會議： 1. 性別預算：討論本局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決議：修正表內項次1、2之計畫名稱等相關內容後照案通過，另日後性別預算編列項目及數目以不減為原則，賡續進行。) 2. 性別分析：審閱113年性別分析「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分析-以第4屆為例」報告。(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分析報告內「表8、綜合分析方案可行性評估表」內容以扣合性別分析議題後並重新上架局網，餘照案通過。) 3. 性別影響評估：審閱113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高齡族群消費商品檢驗計畫」。(決議：依委員建議，請統一計畫名稱以符一致性，並將檢視表中專家學者建議意見寫至	

項目	衡量標準	辦理情形	達成
		計畫內以呈現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另檢視表內「3-2參採情形」，亦請配合修正所對照之計畫頁碼，於修正後通過。）	
六、訂定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請參酌作業要點範本訂定	附件佐證。	☒ 是 ☐ 否
七、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請參酌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	附件佐證。	☒ 是 ☐ 否
八、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涵蓋六大工具	六大工具為： 1. 機制（會議） 2. 性別意識培力 3. 性別影響評估 4. 性別統計 5. 性別分析 6. 性別預算	☒ 皆涵蓋六大工具 ☐ 未涵蓋六大工具，缺： _____	☒ 是 ☐ 否

參、性別意識培力

一、性別聯絡人暨聯絡窗口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情形

	應研習時數	實際研習時數	完成率 (實際研習時數/應研習時數)
性別聯絡人	6 小時	6	100%
性別聯絡人 (代理人)	6 小時	7	116%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	10 小時	13	130%
性別業務承辦人	10 小時	41	410%

二、其他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情形

	應研習時數	總人數	實際完成 參訓人數	完成率 (實際完成參訓人數/ 總人數)
政務人員	2 小時	1	1	100%
中高階主管	2 小時	14	14	100%
一般公務人員	2 小時	70	70	100%

三、 CEDAW 教育訓練涵蓋情形

機關總人數	實際完成 參訓人數	應研習時數	完成率 (實際完成參訓人數/ 機關總人數)
71	71	2 小時(含實體及數 位課程)	100%

肆、性別影響評估

一、計畫案

序號	計畫案名稱	程序參與者 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通過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時間
1	高齡族群消費商品 (假牙清潔錠)檢驗 計畫	許雅惠	☒ 現任或曾任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 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113/10/18

二、自治條例(若無可免填)

序號	自治條例名稱	程序參與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通過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時間
1	無		☐ 現任或曾任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	113/ /

序號	自治條例名稱	程序參與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會委員 ☐ 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伍、性別統計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2475692/post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		135	
(三)本年性別統計指標增修說明			
項次	新增/修正	指標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或 指標修正說明
1.	☒ 新增 ☐ 修正	消費申訴概況	消費申訴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陸、性別分析

項次		說明		
(一)性別分析公布網址		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23233/23448/1797587/1797590?PageSize=30&type=%E6%80%A7%E5%88%A5%E7%B5%B1%E8%A8%88%E5%88%86%E6%9E%90		
(二)今年性別分析總篇數		1 篇		
(三)性別分析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13 年 10 月 18 日		
(四)今年新增之性別分析說明				
序號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	公告上網日期
1.	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分析-以第 4 屆為例	採購申訴審議科	劉旭紋	113/8/22

項次	說明
性別分析摘要(200 字以內為原則)	
臺中市第 4 屆調解委員性別分析顯示，女性委員比例為 33.04%，超過鄉鎮市調解條例的 25%規定，但仍低於法務部建議的 33.33%。另外，女性主席比例為 24.14%卻未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的 25%規定，需進一步改善。女性委員比例自首屆的 31.45%逐步升至第 4 屆的 33.04%，反映性別平等政策效應逐漸顯現。年輕化與高學歷化的委員結構對提升女性參與具有推動作用。臺中市擬透過鼓勵婦女參選、提高女性遴選比率及年度考核加分三大策略，計劃在第 5 屆達成法務部建議的 33.33%，進一步推進性別平等，提升調解服務品質與社會和諧。	

柒、性別預算

一、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序號	計畫項目	113 年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
		原預算	追加(減) 後預算	
1	員工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12,000 元	12,000 元	透過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及 CEDAW 相關課程，提醒本局各科室中心在制訂任何一項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時，應考量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觀念(亦即融入性別敏感度之思考觀點)，使本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 2 小時 CEDAW 相關課程參訓率可達 100%。
2	提升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品質教育訓練	4,000 元	4,000 元	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多元交織性面向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精進辦理品質，以增進本府各機關人員對於未來辦辦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實務作業之專業知識。
3	調解委員性別主	8,000 元	8,000 元	1. 宣傳性別平等人權理念。

	流化教育訓練			2. 促使調解人員在個案調解中尊重不同性別取向當事人。 3. 培訓調解人員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公正處理調解案件。
4	便民服務網頁及業務資訊系統維護、功能擴充計畫	30,000 元	30,000 元	為因應訴願案件性別統計需求，本計畫之目標擬於 113 年度辦理訴願管理系統維護時，進行系統之修正，於報表管理中之報表項目新增性別之欄位，並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列，逐步進行訴願管理系統修正，以達成預設之目標。

二、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性別預算差異比較

序 號	計畫項目	112 年 預算數	113 年 預算數	預算數增減情形		備註
				金額	超過 10% 差異說明	
1	員工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12,000 元	12,000 元	0 元		
2	提升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品質教育訓練	4,000 元	4,000 元	0 元		
3	調解委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8,000 元	8,000 元	0 元		
4	便民服務網頁及業務資訊系統維護、功能擴充計畫	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於訴願管理系統之報表中新增「性別」欄位，及後續統計分析報表，系統廠商須修改系統程式碼，故須系統開發費用。	

5	性別平等 CEDAW 教材製作案	100,000 元	0 元	-100,000 元	本計畫 CEDAW 教材研擬以消費爭議申訴實際案例，以網路多媒體形式製作性別平等議題教材，該計畫擬於 112 年執行完畢。	
6	高齡者聰明消費宣導計畫	4,000 元	0 元	-4,000 元	本計畫已於 112 年執行完畢，113 年將另以其他常見消費爭議為主題進行宣導。	

捌、性別平等措施

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公告網址	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1797595/Lpsimplelist		
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提交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時間	114 年 3 月 3 日		
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彙整表			
類別(請勾選)	計畫/方案名稱	內容簡述(成果報告請以附件方式呈現)	備註
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政策措施	各區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研習會	教育訓練活動有助於提升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調解行政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並促使調解委員協調案件時融入性別平等觀點，進一步提升調解品質與公正性。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女性生理用品專區	本局所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律諮詢、訴願、國家賠償等業務，洽公民眾多，另本局有五十多位女性同仁，為營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免費提供女性生理用品及濕紙巾等衛生用品，供洽公民眾及本局同仁使用，以破除月經汙名化，落實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	

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教材以講義或數位課程方式呈現，內容應含機關業務或案例、相關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性別統計	身高不設限，人權向前行	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宣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所設女性身高標準違憲為主題，製作宣導海報，藉此提倡人權與性平意識，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以府授法行字第 1130331929 號函轉前開海報電子檔與紙本海報，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協助張貼並廣為宣導，讓一般民眾及學校學生廣為周知。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辦理 38 婦女節女性同仁慰勉活動	現代女性在家庭與工作間身兼多種角色，雖多了許多舞台展現自我，但生活卻亦也因此添增不少挑戰與競爭，本局為感謝女性同仁及女性志工同仁，特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代表市長慰勉與感謝女性的辛勞與努力。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臺中市政府 113 年法案性別影響評估講習會	本課程以傳統講授方式為主，介紹性別主流化的六大推動工具，深入剖析性別影響評估的功能、核心價值與實施方法。課程特別聚焦於「法案」的性別影響評估，結合本府各機關提報的實際案例，詳細說明具體操作步驟，並針對實務中可能遇到的挑戰，提供可行的解決對策。透過本課程，期望能有效提升本府各機關人員在執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時所需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民國100年11月21日中市法祕字第1000012545號訂定

民國107年7月3日中市法人字第1070011221號修正

民國108年3月14日中市法人字第1080004472號修正

民國109年3月5日中市法人字第1090004015號修正

民國110年2月1日中市法人字第1100001853號修正

民國110年11月19日中市法人字第1100025093號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教育及推動事項。
- (三)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
- (四)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 (五)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本局各單位主管兼任，並應外聘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內委員出缺時，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派。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六、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內聘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會議紀錄應提報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

八、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

壹、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115 年」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與提昇本局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環境。
- 二、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與辦理各項業務時，政策、計畫或措施融入性別觀點，以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局全體同仁。

肆、辦理時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伍、具體措施：

一、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 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應外聘專家學者至少 1 人，並自 113 年起應聘至少 2 名外聘委員；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 集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業務，協助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為主席，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 (三) 本局辦理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相關案件應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循序將會議紀錄提報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

二、實施方法

依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發展下列各項工具：

- (一)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1. 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及各單位。
 2. 辦理內容：
 - (1) 性別主流化意識通識教育(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

練)：

- A. 研習對象：本局公務人員、政務人員
- B. 研習內容：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課程，並以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等)；機關首長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以培養高階領導人的性別素養全球視野及強化高階主管之性別意識。

(2)CEDAW 教育訓練(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 A. 研習對象：本局公務人員、政務人員
- B. 研習內容：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辦理實體課程，且課程需符合前開計畫規定之課程內容(終身學習課程代碼 410-413、516- 517)。

(二)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 1. 辦理單位：本局法規審議科及相關業務單位。
- 2. 辦理內容：
 - (1)法規審議科:針對自治條例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供各機關運用。
 - (2)本局各業務單位: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應找出性別議題，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內容，每年本局應至少辦理 1 件以上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三) 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1. 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及相關單位。
- 2. 辦理內容：
 - (1)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並將性別統計資料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按年彙整應用情形。。
 - (2)每年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或於原性別統計指

標新增複分類(不包含新增年度別)，並將編製完成且包含歷年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公布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3)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4)每年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公布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四) 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1. 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秘書室及相關單位。

2. 辦理內容：

(1)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且編列之性別預算項目需為涉及中央或本府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或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及業務項目。

(2)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五)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1. 辦理單位：本局各單位。

2. 辦理內容：

(1)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政策措施。

(2)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3)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教材以講義或數位課程方式呈現，內容應含機關業務或案例、相關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性別統計。

(4)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六)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1. 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

2. 辦理內容：

(1)計畫訂定：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擬定本局 112-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將該計畫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官網。

(2) 成果報告：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並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 7 月底前公告於本局官網。另該報告需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各科室中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強化各單位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三、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施政政策、計畫及方案之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臺中市 113 年度各區調解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工作規畫執行概況及成效分析

(一)工作規劃

為宣導性別平等人權理念及避免本市各區調解人員調解服務過程中發生性別歧視情形，故針對調解委員與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服務意識及觀念培力課程。

(二)工作目標

1. 宣傳性別平等人權理念，提升整體意識。
2. 促使調解人員在個案調解中尊重不同性別取向的當事人。
3. 培訓調解人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公正處理調解案件，確保調解過程公平且無歧視。

(三)執行概況

1. 本次訓練分兩場次舉辦，第一場次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於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第二場次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於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由各區調解委員自由擇一場報名參加。
2. 講師部分，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雅惠教授，分享「從#Me Too 到 You too：性平三法修法新知」主題，從「Me Too」運動談起，這場運動的目標是揭示性騷擾和性侵問題，並為受害者爭取公正和支持，自 2017 年社交媒體上開始蔓延以來，它在全球範圍掀起浪潮，台灣也不例外。受到「Me Too」運動的影響，政府加強對性騷擾行為的打擊力度，112 年性平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修正，新增許多措施，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藉由介紹「Me Too」運動與修法新知，讓調解工作相關人員了解性別平等的核心理念。

(四)執行成效

1. 量化成果：本次辦理教育訓練活動共分為 2 場次，參訓人員共 331 位調解人員（男性 198 人，占參訓人數之 59.8%；女性 133 人，占

參訓人數之 40.2%)。

2. 教學滿意度調查：為能充分了解講師教學方式、教學內容及專業程度是否能符合參訓人員之需求及期待，特別針對各區參訓人員課後做滿意度調查，由參訓人員課後以意見調查表方式填寫問卷方式進行，回復問卷共 255 份，茲就各場次反映情形分述如下：

(1)沙鹿場次：共有 116 人回復，調查結果：1. 教學方式：非常滿意有 56.9%(66 人)、滿意有 42.2%(49 人)、普通有 0.9% (1 人)；2. 教學內容：非常滿意有 57.8%(67 人)、滿意有 42.2%(49 人)；3. 專業程度：非常滿意有 68.1%(79 人)、滿意有 31.9%(37 人)。

(2)西屯場次：共有 139 人回復，調查結果：1. 教學方式：非常滿意有 61.9%(86 人)、滿意有 36%(50 人)、普通有 1.4%(2 人)、非常不滿意 0.7% (1 人)；2. 教學內容：非常滿意有 59.0%(82 人)、滿意有 38.8%(54 人)、普通有 1.4%(2 人)、非常不滿意 0.7%(1 人)；3. 專業程度：非常滿意有 61.9%(86 人)、滿意有 36%(50 人)、普通有 1.4%(2 人)、非常不滿意 0.7% (1 人)。

3. 課後測驗：為期能建立各區參訓調解人員性別等及性別友善服務觀念，主辦單位針對參訓人員進行測驗，以檢視上課成果，本次測驗題目設計係以講師上課內容為主，由參訓人員課後自我評鑑，以測驗卷方式作答，共有 245 人填具試卷，

測驗結果：

(1)沙鹿場次：共有 116 人作答，100 分有 32 人 (27.8%)、90 分有 53 人 (46.1%)、80 分有 22 人 (19.1%)、70 分有 6 人 (5.2%)、60 分有 2 人 (1.7%)。

(2)西屯場次：共有 130 人作答，100 分有 50 人 (38.5%)、90 分有 53 人 (40.8%)、80 分有 20 人 (15.4%)、70 分有 4 人 (3.1%)、60 分有 3 人 (2.3%)。

4. 效益分析：

就以上教學滿意度調查，各區參訓人員幾乎全數反映所聘任講師的教學方式、教學內容及專業程度為滿意。以上測驗結果：各區參訓

人員並無不及格者，顯示上課情形良好，並建立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服務基礎觀念。

5. 參訓人員回饋：參訓人員表示講師活潑有趣，認為參加性平教育訓練有助於調解服務工作，並期待每年均能辦理性平教育訓練。另有大甲詹前宏委員、大甲林周素蘭委員、南區張儷姻委員、大里林鳳月委員分享有關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調解工作之經驗，並由講師當場評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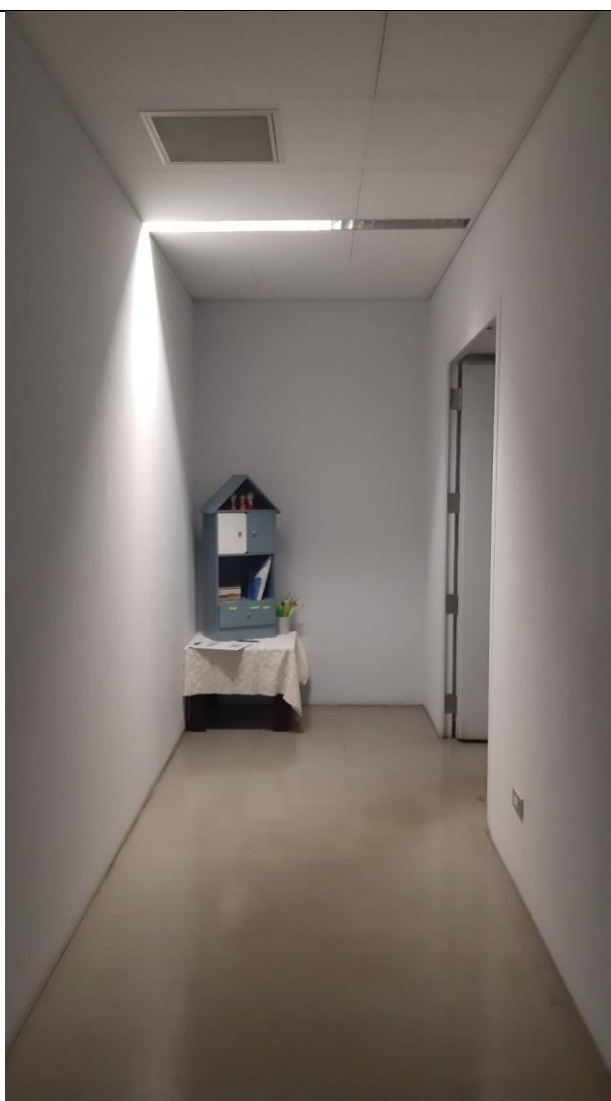
(五) 策進作為

賡續辦理各區調解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俾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業務之相關同仁消除性別偏見、避免性別歧視、建立性平基礎觀念，學習與時俱進的性別平等意識以貼近公務實需，並保留參訓人員於課堂分享性平觀念落實於調解工作上經驗之環節，有助瞭解性別平等實踐情形，亦促進各區調解人員間之交流示範。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女性生理用品專區設置

本局所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律諮詢、訴願、國家賠償等業務，洽公民眾多，另本局有五十多位女性同仁，為營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免費提供女性生理用品及濕紙巾等衛生用品，供洽公民眾及本局同仁使用，以破除月經汙名化，落實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



身高不設限 人權向前行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2條第1項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第25條第3款

凡屬公民，無分第2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2條第2項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第6條第1項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3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13年度訓練執行成果表

課程名稱	臺中市政府113年法案性別影響評估講習會				
辦理日期	113年12月19日	課程時數	2	辦理地點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
參加人數	54	課程滿意度或學習成效			學員對整體教學活動滿意度達95.3%
辦理方式	☒ 自辦 ☐ 合辦(合辦機關：_____)				
課程類別	☐ 政策類 ☐ 領導類 ☒ 專業類 ☐ 管理類 ☐ 發展類				
培訓方式	傳統講授法				
執行成果概述： 本府法制局於本（113）年12月19日下午2時至4時，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陳月娥委員講授「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共54人參加。 本課程以傳統講授方式為主，介紹性別主流化的六大推動工具，深入剖析性別影響評估的功能、核心價值與實施方法。課程特別聚焦於「法案」的性別影響評估，結合本府各機關提報的實際案例，詳細說明具體操作步驟，並針對實務中可能遇到的挑戰，提供可行的解決對策。透過本課程，期望能有效提升本府各機關人員在執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時所需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佐證資料： ☒ 訓練計畫簽呈 ☒ 課程議程表 ☒ 課程簡報 ☒ 簽到表 ☐ 課堂紀錄 ☒ 課後學習回饋統計結果 ☐ 其他					
					
內容：課程海報或簡報首頁			上課實景(培訓方式:傳統講授法) 不同培訓方式至少放置1張成果照片		
					
上課實景(培訓方式:傳統講授法) 不同培訓方式至少放置1張成果照片			上課實景(培訓方式:傳統講授法) 不同培訓方式至少放置1張成果照片		